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2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被告 抱璞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言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周言叡即抱璞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抱璞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周言叡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抱璞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為法人，該公司解散後，應以周言叡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及本庭查詢表可憑，本院民國113年4月24日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之記載，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原告另以周言叡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為由，聲請裁定更正原宣示判決筆錄當事人欄關於被告部分增列「周言叡」，主文欄第一、二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告抱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周言叡等應連帶給

01 付」。惟本件於113年4月24日行言詞辯論，並於同日言詞辯
02 論終結。原告於當次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聲明及原因事實如
03 起訴狀所載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
04 頁）。審諸原告起訴狀並無連帶給付之聲明，事實及理由亦
05 無關於周言叡為連帶保證人，及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之
06 陳述（見本院卷第7至11頁），則原宣示判決筆錄既係本於
07 原告之請求，於原告請求範圍內所作之表示，殊無與本院原
08 來之意思不符之情形。原告請求裁定更正原宣示判決筆錄此
09 部分之記載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碧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7 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簡吟倫